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3〕31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梁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44 号），现将 2023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00 万元下达你们，功能科目列 2023 年“21307-农村综合改革”，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工作进度。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支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建设。梁河县财政局要会同组织、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省级明确的建设项目名单，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

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建设目标实现预期。

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梁河县财政局要会同组织、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2〕65号）等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用途，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监管，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等，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审计等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梁河县财政局要会同组织、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云财农〔2021〕31号）等规定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持续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级将强化绩效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奖惩激励机制，将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情况作为今后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附件：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中共德宏州委组织部、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6日印发

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安排情况	500万元
省级主管部门		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年度目标		建设一批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德宏州	
		数量指标	建设一批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个数	1	
		质量指标	是否建立健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等台账	是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有所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村人居环境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